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25(1)(b)條作出。

本公佈乃繼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而刊發。

提出有關委任富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羲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批准。

臨時清盤人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緊急評估，並諮詢管理層、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以釐定最適當之策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最佳利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倘有關本集團狀況有任何重大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羲禹及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佈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及韓德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勤生先生、蔡克剛先生及Martin Ian Wright先生。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